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9号  
(总号581)  
2021年5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元方  
主任: 柳江  
成员: 钟培 易斌  
陈虹宇 肖建  
主编: 陈虹宇  
副主编: 蒲焱佚 陈韬 文轶  
编辑: 罗超 李思颖 赵猛  
张龙 曹钰 杨凯钧  
刘恒 王慧风 顾星  
董亚玲 周霞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数: 4000册  
地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 (0816) 2533758  
传真: (0816) 2535019  
E-mail: 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 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和绵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9号····· 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贯彻落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10号····· 16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绵府办函〔2021〕41号····· 2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刘雨果同志任职的通知

绵府人〔2021〕6号····· 28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绵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和绵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9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绵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绵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已经市七届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 绵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城镇职工基本医疗需求，规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

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指导意见》（川医保规〔201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市统一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

医保目录、协议管理、基金管理；

(二)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基本医疗保险依法覆盖全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

(三)坚持稳健持续、防范风险,科学确定筹资水平,均衡各方缴费责任,加强统筹共济,确保基金可持续。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行政管理工作。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行政管理工作。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各级税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一)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二)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省、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个体参保人员”)。

## 第二章 基金征缴

**第五条** 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缴费基数以上年度单位职工本人年均工资据实申报,单位缴费率为6%,职工缴费率为2%,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个体参保人员以

上上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简称“上上年市平工资”)为缴费基数,缴费率为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征缴。生育保险仅由用人单位缴费,个体人员不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生育保险费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0.4%,企业0.5%执行。

在职职工个人年工资总额低于上上年市平工资的,以上上年市平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第六条** 依法办理了养老保险退休手续、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达到最低缴费年限20年、同时办理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的参保人员,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执行医疗保险退休待遇。

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时缴费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参保人员,以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当年度缴费基数的6%为标准,由单位或个人按办理医保退休手续时最低缴费年限一次性趸缴补足,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执行医疗保险退休待遇;不愿一次性趸缴的,以个体参保方式继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直至累计缴费年限满最低缴费年限,办理医保退休手续,执行医疗保险退休待遇;或经本人申请,经办机构审核后,选择终止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第七条** 参保单位和职工按月缴纳基本医疗保险。个体参保人员可按年度于6月30日前一次性缴纳全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也可按月缴费。

**第八条** 参保人员当年度重复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退还其多缴统筹基金部分费用。

### 第三章 关系转移、中断和欠费处理

**第九条** 参保人已连续 12 个月(含 12 个月)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确保参保人待遇无缝衔接。中断缴费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设置 6 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待遇享受等待期满后暂停原参保关系。市内未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的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时,只转移参保关系和个人账户,缴费年限互认。

从市外转入本市的参保人员,只转移参保关系和个人账户,其原参保地区的缴费年限可以接续;在本市必须实际足额缴费满 10 年。

军人退出现役后到当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应将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军人服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与入伍前和退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不得以转移年限、折算年限或视同缴费年限等方式计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之中。

**第十条** 已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的人员医疗保险关系不再转移。

**第十一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之间的保险关系转移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参保单位或个体参保人员欠费满 12

个月为参保中断,基金不支付中断期间的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参保单位已申报参保,未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欠费 4 至 12 个月,基金暂停支付医疗保险待遇,缴清欠费、利息和滞纳金,统筹基金连续支付医疗保险待遇。

(二)欠费 12 个月以上,为参保中断;缴清欠费、利息和滞纳金的,只计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统筹基金不支付欠费期间的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个体参保人员在当年度未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基金暂停支付医疗保险待遇。不得跨年度补缴医疗保险费。

**第十五条** 军队退役到地方工作的人员,按规定办理安置手续并接续医疗保险关系的,自办理安置手续起连续支付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初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参保中断后接续参保的,自在我市办理参(续)保和缴费手续之日起,满 6 个月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个人账户从缴费当月起计入。

**第十七条** 因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参保缴费或缴清欠费、利息和滞纳金的,统筹基金不支付医疗保险待遇的费用,由负有缴费义务的用人单位承担。

### 第四章 个人账户

**第十八条** 单位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划入职工个人账户,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 45 周岁以下缴费基数 1%、45 周岁

及以上缴费基数 2% 的标准划入职工个人账户。

未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的个体参保人员按 45 周岁以下缴费基数 3%、45 周岁及以上缴费基数 4% 的标准划入个人账户。

已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统筹基金按本人上年度基本养老金 4% (80 周岁及以上 4.5%) 的标准划入个人账户。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属于参保人员个人所有,可结转和继承,可扩大用于支付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夫妻双方父母、子女的下列费用,原则上不得提取现金。支付范围为:

(一)在统筹地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含挂号)、门诊特殊疾病(含定点药店)、住院、健康体检、非计划免疫接种、远程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需个人负担的医疗服务费用。

(二)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与疾病治疗和医疗康复相关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辅助器具等费用。

(三)在统筹地区内支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重特大疾病保险、长期照护保险等由政府开展的与医疗保障相关的社会保险个人需要缴纳的费用。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况的,个人账户资金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或法定继承人:

(一)跨省异地就医长期备案人员、医保关系跨省且跨制度转移人员;

(二)参保人员自愿终止医保关系的;

(三)参保人员死亡的。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利息按政策计入个人账户。

## 第五章 统筹基金支付

**第二十二条** 统筹基金为参保人员支付下列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符合本办法规定支付范围的合规医疗费用:

(一)住院医疗费用;

(二)门诊慢性病或特殊重症疾病门诊医疗费用;

(三)门诊抢救无效死亡发生的抢救医疗费用;

(四)按规定由统筹基金支付的其它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因病住院,达到起付标准以上的费用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起付标准按医院级别确定,一级医院 500 元,二级医院 600 元,三级医院 700 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100 元,无等级医院参照一级医院执行。市外转诊起付标准 1000 元。下列情况减免起付标准:

(一)参保人员因艾滋病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不计起付标准。

(二)100 周岁以上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不计起付标准。

(三)已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的人员在一、二、三级定点医院住院,起付标准分别降低 100 元。

(四)参保人员因门诊特殊重症疾病在定点医疗机构多次住院,经审批后一年计算一次起付标准,按年度所住定点医疗机构最高级别确定。

(五)参保人员在一个治疗过程中因病情需要可以双向转诊。由低级别定点医疗机构转往高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只补计起付标准差额;由高级别定点医疗机构转往同级别或低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不再另计起付标准。

**第二十四条** 统筹基金对参保人员的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我市上年度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倍。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一次性住院医疗费用,其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扣除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自付的费用后,由统筹基金根据医院级别按比例支付:三级医院88%(已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的人员按92%支付),二级医院92%,一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95%,无等级医院参照一级医院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在全市中医医院(包括中医专科医院)就诊,享受下一级医疗机构医保报销的政策。

**第二十七条** 下列费用由参保人员自付后,剩余部分再按第二十五条标准纳入统筹基金支付:

(一)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乙类药品15%的费用;

(二)使用特殊医用材料一定比例的费用(进口材料25%、国产材料15%);

(三)特殊检查、特殊治疗15%的费用;

(四)市外转诊、转院发生的符合本办法规定支付范围总费用的10%。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员门诊就医或购药,属于本办法规定支付范围的门诊医疗费或药费,在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按月与医保经办机构结算;

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中,统筹基金支付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结算,个人自付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与个人结算。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患门诊慢性病,个人账户不够支付的,相关的门诊医疗费由统筹基金按一定限额和比例支付。

参保人员患门诊特殊重症疾病,相关门诊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政策支持。

同一病种的门诊慢性病和门诊特殊重症疾病统筹待遇不能重复叠加执行。

## 第六章 支付机制

**第三十条** 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绵阳市医疗服务价格》以及绵阳市特殊医用材料、特殊检查和治疗、医院制剂等相关目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实行总额预算管理,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员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四)在境外就医的;

(五)除急救、抢救外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六)因各种违法和犯罪行为所致伤病的医疗

费用；

(七)因自伤、酗酒、戒毒、性传播疾病(不含艾滋病)等进行治疗的医疗费用；

(八)因美容、矫形、生理缺陷及不孕不育等进行治疗的医疗费用；

(九)按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 第七章 基金管理体制

**第三十三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对基金进行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对医疗保险基金收支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四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两部分组成,分别核算、互不挤占。

个人账户由职工个人缴纳费用和单位缴纳费用按比例划转部分组成,单位其余缴纳费用划入统筹基金。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政策计息,利息部分纳入基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实行“以收定支、预算管理、总额控制、分级负责”的原则:

(一)各地基金的当期收入全额上解;

(二)各地基金的当期支出实行总额预算管理;

(三)通过基金预算管理实现基金当期收支平衡。当基金出现亏损时,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

提出弥补亏损方案,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各级财政分级进行弥补。

(四)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实施方案由市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发布。

## 第八章 监管服务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由市医保局负责制定,由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实施。

**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部门对医保经办机构、参保单位和个人、定点医药机构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依法查处。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协同做好涉及基本医疗保险有关的监管工作。

**第三十八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接受社会监督,经办机构、参保单位、个人或医药机构有骗取或协助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具体举报、处罚和奖励规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医保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按年度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的内容包括: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规范、费用控制指标、结算办法、支付标准及违约责任等。

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管理医药机构,检查和审核参保人员在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配备医保管理人员,与医保经办机构共同做好医疗保险服务工作。对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用实行单独建账,并按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地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参保人员医疗保险费用等有关信息。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在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国家、省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做出调整的,按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医保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我市及各地、各有关部门此前发布的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绵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筹推进城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绵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区域内的下列人员,可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具有绵阳市户籍的城乡居民;

(二)市外户籍的在绵高校、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校)、特殊教育学校和托幼机构在册学生、在园幼儿,长期居住在绵阳市并持有《居住证》的市外户籍居民;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省、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

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不能重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三条**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遵循以下原则:

(一)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协议管理、基金管理全面统一;

(二)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基本医疗保险依法覆盖全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

(三)坚持稳健持续、防范风险,科学确定筹资水平,均衡各方缴费责任,加强统筹共济,确保基金可持续。

**第四条** 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按年度进行考核和督查。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基金征收等工作。

市、县两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和基金监管工作,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工作的指导与督促检查,完善内控制度,并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警机制和公共财政对医保基金的补偿机制;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所属辖区的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关系转移、稽核等工作,负责所属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核算和管理、待遇审核支付和医疗服务监管等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管理(政府代缴补助资金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补助资金的筹集和基金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财务管理以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身份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零售药店监督管理。

民政、扶贫、残联、工会等部门分别对本办法第八条所列特殊人群进行确认、组织参保、代缴保费和实行动态管理。

审计、公安、教体、自然资源、退役军人事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协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参保缴费及基金筹集

**第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主要来源:

- (一)参保居民个人缴费;
- (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 (三)基金利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六条** 缴费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和绵阳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等因素确定,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分年度适时公布。

**第七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财政补助构成,补助标准按上级规定执行。除中央、省政府补助外,应由市和县财政补助的部分,扩权试点县(市)由县级财政全额

承担,绵阳城区范围由市、区财政共同承担。各级财政部门应将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到位。

**第八条** 下列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市、县两级政府按不同标准代缴或补助,代缴(补助)资金按标准拨付到同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户,剩余应由个人缴纳的由个人按相关程序缴纳。

(一)省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特困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员等按照政策规定代缴;

(二)低保对象每年度补助不低于 50 元,城乡困难群众每年度补助 50 元。

**第九条** 城乡居民按以下方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城乡居民由户籍所在乡镇(街道、社区)组织参保;

(二)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和其他学校(托幼机构)中非本市户籍学生(在园幼儿)由学校(托幼机构)负责组织参保。

**第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参保人可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任一渠道缴费,以银行代扣代收为主。其中:在学校(托幼机构)参保的学生(在园幼儿),由学校(托幼机构)统一代收代缴款。

**第十一条** 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下年度集中参保缴费期,城乡居民应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足额缴费,因特殊情况缴费期可延期至次年 2 月底,保险年度为下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以学校、托幼机构为单位参保的在册学生和在和

园幼儿,初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参保中断后接续参保的,保险年度为当年9月1日至下一年12月31日。

具有我市户籍的婴儿在出生后90天内(含跨年度参保)缴纳出生当年度医疗保险费,自出生之日起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基金按规定支付。

### 第三章 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包括:住院医疗,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住院医疗,门诊慢性病,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和门诊特殊重症疾病,普通疾病门诊,在册学生(在园幼儿)因在校期间发生无责任意外事故门诊治疗等医疗费用报销,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待遇等。

**第十三条** 医保待遇享受期限。

(一)城乡居民初次参保、参保中断后接续参保的,自在我市办理续保和缴费手续之日起,满6个月后发生的医疗费用,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

(二)参保人已连续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

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确保参保人待遇无缝衔接。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的,设置6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待遇享受等待期满后暂停原参保关系。

(三)参保居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医疗保险费的,视为参保中断。

(四)婴儿在出生90天内未参保缴费的,从初次参保缴费之日起执行待遇。

**第十四条** 城乡居民医疗费用支付范围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绵阳市医疗服务价格》以及绵阳市特殊医用材料、特殊检查和治疗、医院制剂等相关目录执行。

**第十五条** 参保居民在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的住院费用、特殊重症疾病门诊费用,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按比例报销。

(一)住院起付线标准和报销比例(见下表)

起付线 和报销 比例	医疗机构所在区域和等级							
	市内					市外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乡镇卫 生院	一级、 无等级医院	二级	三级乙等	三级甲等	转诊转 院	非转诊转院且办理 短期异地备案	非定点(只限急 救、抢救费用) 或未备案
起付线	100	300	500	600	700	1000	1000	1000
报销 比例	90%	80%	73%	68%	60%	50%	45%	30%

(二)下列情况减免起付标准:

1. 参保居民因艾滋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不计起付标准。

2. 100 周岁以上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不计起付标准。

3. 参保居民因治疗门诊重症疾病在定点医疗机构多次住院,经审批后一年计算一次起付标准,按年度所住定点医疗机构最高级别确定。

4. 参保居民在一个治疗过程中因病情需要行双向转诊的,在本市由低级别定点医疗机构转往高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只补计起付标准差额;在本市由高级别定点医疗机构转往同级别或低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不再另计起付标准。

(三)本市中医医院(包括中医专科医院)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下一级医疗机构报销政策。

(四)下列费用由参保居民自付后,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纳入基金支付: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乙类药品 15% 的费用;乙类特殊检查、乙类特殊治疗 15% 的费用;使用特殊医用材料的费用(进口材料 25%、国产材料 15%)。

(五)基金对参保居民的年度累计报销金额实行最高限额支付,最高支付限额为上年度我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 倍。跨年度住院的费用计入出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标准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发布。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一)参保人员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内,且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用,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政策规定实行限额报销。顺产报销额度不超过 1500 元、剖宫产报销额度不超过 2000 元。多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 500 元。。

(二)住院分娩期间存在并发症或合并症的,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政策规定报销,不再执行本条第(一)款的限额报销规定。

**第十七条** 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制度,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和一般诊疗费(含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输液费、药事服务成本)纳入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实行总额控制。门诊统筹定点、报销比例、报销限额等政策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门诊慢性病、“两病”和门诊特殊重症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在册学生、在园幼儿在校期间发生无第三方责任意外事故在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合规医疗费用,基金支付 50%,年度每人最高支付限额为 2000 元,限参保当年度使用。

**第二十条** 参保居民异地就医(含市外转诊)、特殊医用材料、特殊检查和治疗、按病种支付和意外伤害支付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不

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除急救、抢救外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 (六)因各种违法和犯罪行为所致伤病的医疗费用；
- (七)因自伤、酗酒、戒毒、性传播疾病(不含艾滋病)等进行治疗的医疗费用；
- (八)因美容、矫形、生理缺陷及不孕不育等进行治疗的医疗费用；
- (九)按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医疗服务与费用结算

**第二十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服务实行定点管理,统一按照绵阳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参保居民按居住地就近就医。对不符合分级诊疗要求的诊疗行为,将降低其医保报销待遇。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实现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地区(含市外)就医发生的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应当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与患者直接结算;应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

机构结算。在未实现异地联网结算地区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原则上出院后3个月内,持原始发票及相关资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医疗费用。

**第二十五条** 异地就医人员,需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异地就医备案,在居住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本办法有关规定予以支付。

**第二十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实行总额预算管理,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

#### 第五章 基金管理体制

**第二十七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二十八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为门诊统筹基金和住院统筹基金,分别核算、统筹管理。医保经办机构要建立基金收支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确保基金安全。

**第二十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收、支出、清算、预算管理和对账制度等,由市医保局、市财政局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前的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包括应收未收的滚存欠费),全部留存县市区(园区),作为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基金(县级)留存使用。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历年滚存欠费,由当地财政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解决。各地使用市级统筹基金留存须报市医保局、市财政局批准同意。

**第三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实行“以收定支、预算管理、总额控制、分级负责”的原则:

(一)各地基金的当期收入全额上解;

(二)各地基金的当期支出实行总额预算管理;

(三)通过基金预算管理实现基金当期收支平衡。当基金出现亏损时,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弥补亏损方案,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县市区(园区)财政分级进行弥补。

(四)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实施方案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发布。

**第三十二条** 财政补助资金解缴。

(一)中央、省财政对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划入绵阳市医保基金财政专户,应由市本级、县市区(园区)财政配套的补助资金,于保险年度当年12月底前全部划转到市医保基金财政专户。

(二)市本级、县市区(园区)财政代缴特殊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于保险年度当年6月30日前划转到同级医保经办机构本级医保基金收入户,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于保险年度当年7月31日前上解到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户,再于保险年度当年7月31日前转入市医保基金财政专户。

## 第六章 监管服务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由市医保局负责制定,由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实施。

**第三十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对医保经办机构、参保单位和个人、定点医药机构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依法查处。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协同做好涉及基本医疗保险有关的监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接受社会监督,经办机构、参保单位、个人或医药机构有骗取或协助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具体举报、处罚和奖励规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医保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按年度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的内容包括: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规范、费用控制指标、结算办法、支付标准及违约责任等。

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管理医药机构,检查和审核参保人员在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七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配备医保管理人员,与医保经办机构共同做好医疗保险服务工作。对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用实行单独建账,并按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地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参保人员医疗保险费用等有关信息。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在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基础上,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国家、省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做出调整的,按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医保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我市及各地、各有关部门此前发布的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绵阳市贯彻落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 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10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贯彻落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七届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 绵阳市贯彻落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70号）精神，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政府主导，强化保障，创新管理，转型发展，进一步



推动县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我市实际的农村公路管养体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落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推动我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保障有力、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健全,路长制全面推行;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基本改善,抗灾能力明显改善,养护专业化、规范化、机械化、信息化建设效果明显;持续巩固乡镇和建制村 100% 通硬化路和通客车成果,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75%。

到 2025 年,农村公路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明显优化,通达深度有效提高,通畅水平明显提高,安全条件显著增强;农村公路管养体系有效运转,养护全面得到加强,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路域环境优美整洁;农村公路等级公路比例不低于 90%,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力争达到 80%。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形成安全、畅通的农村公路网络,农村公路耐久性、抗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全面实现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有效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 三、主要工作

### (一)进一步明确职责,完善管理养护体制。

**1. 加强市级政策支持和监督指导。**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制定农村公路发展支持政策,指导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对县级人民政府绩效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指导和监管,制订全市农村公路养护规划和政策措施,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行业指导和检查考核。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拓宽养护资金筹集渠道,逐步建立补助资金增长机制。市委编办、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开发局等市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相应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落实市级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2. 严格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园区管委会是本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相关县(市、区)要和相关园区明确辖区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支出责任。按照县、乡、村分级管理原则,明确县级相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并督促其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将养护资金、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全面实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管理养护体系,形成“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养护运行机制;加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事务性机构的路政管理和执法协作;结合“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加强路域环境整治;组织实施“金通工程”,提升农村公路客货运输服务水平。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对省、市、县养护补助资金、养护项目、养护质量、进度负总责,负责对县道、乡道、村道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行业指导和检查考核;县级公路管理机构作为辖区内县道、乡道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主体,具体承担农村公路和桥梁管理养护工作、县道的日常养护和组织实施县、乡道的大中修工程等,要依法履行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职责,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

**3. 分级落实乡村两级事权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道、村道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完善乡镇交通管理站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能职责,落实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乡镇交通管理站是辖区内村道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主体,通过制订乡(村)规民约等方式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协助县级公路管理机构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村民委员会负责实施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统筹用好村级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基金等资金,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量力而行”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组织实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

## (二) 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管养资金保障。

**4. 严格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按照省人民政府继续执行省级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省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方式由原来的按里程定额补助(“7351”补助标准)转变为按不低于“替代养路费部分”的15%比例补助。省级补助资金必须严格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配套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2022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5. 加大日常养护财政资金投入。**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属县级地方财政事权,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从2021年起,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10000元/年·公里、乡道5000元/年·公里、村道3000元/年·公里、桥梁隧道100元/年·延米。在《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省级财政承担30%”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根据财政情况确定分担比例,原则上按20%承担,剩余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市级财政承担资金部分,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按年度考核、县级财政收入情况、养护成本和农村公路里程分区分级统筹安排。市、县两级公共财政投入建立与里程、养护成本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过五年。

**6. 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管理资金使用监管,严格防控债务风险,公共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

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规范使用。资金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及时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从2022年起,严禁在替代养路费部分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7. 探索拓宽投融资渠道。**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用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按规定用好均衡性转移支付、税收返还等相关政策,积极探索将农村公路相关附属设施等有收益的项目与农村公路养护打包运行,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和运输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按一定比例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村道公路折资入股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将分红资金用于管理养护。

### (三)完善管养体系,全面提升治理能力。

**8. 全面推行“路长制”。**市、县两级加强对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协调推进。县级人民政府全面推行路长制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总路长+县、乡、村道路长”三级路长机制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总路长办公会议、公路巡查和绩效管理等三项制度,用好路政管理和养护管理两支队伍,推行路长制信息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管理养护责

任有效落实。

**9. 完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坚持“专养结合”的养护模式,完善专业化养护队伍,统筹干线公路养护与农村公路养护捆绑实施;乡道、村道公路日常养护可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贫困家庭或个人,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结合电商物流客运发展需求,完善养护站点功能。

**10. 建立完善路产路权保护体系。**加强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体系规范化建设。扩大治理超限运输的覆盖面,推广超限非现场执法,综合整治农村公路超载超限问题,依法保护路产、路权。探索村道公路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保障农村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按照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工作要求,加强对乡镇扩权赋能的公路路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事项的指导和培训和监督,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11. 加强安全和应急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及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把安全设施的修复纳入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全面落实公路及桥梁隧道的安全检查和监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农村公路安全可靠。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制订完善农村公路应急管理预案及制度,持续推动县级公路养护和应急保通

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机制,增强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能力。

**12. 加强信用管理。**完善养护市场信用管理,在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领域引入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信用记录按照有关规定归集至绵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 **(四)创新工作机制,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13. 分类推进养护市场化。**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培育市场,稳步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进程。鼓励具备市场化条件的公路日常养护、灾毁抢修、应急保通等基本公共服务养护向社会购买服务。加大养护工程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按照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通过市场竞争机制交由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积极探索各种综合养护承包方式,农村公路养护合同周期原则不低于三年,鼓励通过招投标约定等方式与履约情况良好的专业养护企业续签长期养护合同,培育和引导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规范化、机械化水平,提高公路养护生产效率,实现养护资金效益最大化。

**14. 促进融合发展。**坚持绿色发展,树立经济实用、绿色环保、融合发展理念,坚持“实、安、绿、美”发展方向,大力开展“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完善停车区等公共设施,鼓励绿道与农村公路融合发展,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升发展品质。切实提升路域环境,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全部实行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出行环境。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科技创新理念,大力实施预防性养护,积极推行路面再生利用。推进农村公

路与特色产业、乡村旅游、乡村物流等多元融合,促进农村客运与物流融合发展。

**15. 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资源整合,推动交通与“雪亮工程”、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信息资源共享。充分应用数字化、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推动农村公路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建立完善农村公路统计监测体系和综合数据平台,通过信息化平台进行绩效管理和考核评估,不断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和养护科学决策水平。

**16. 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各县(市、区)和相关园区要围绕路长制、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幸福美丽乡村路、养护市场化、信息化管理、群众参与、政府考核、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选取1—2个推荐主题开展试点工作。市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跟踪和督查,并遴选部分工作基础较好、典型示范带动性强、推广价值高的试点项目进行全市推广,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工作。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及相关园区要切实提高对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重大意义的认识,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把此项工作作为“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关键环节紧紧抓在手上;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制定本辖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方案,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工作指导,起到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推动作用,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周密组织、有序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监督考核。**

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园区目标绩效综合考核,各县(市、区)及相关园区要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订以路况评定、资金使用和投入、组织和管养能力建设等为主要考核内容的绩效考核办法,会同市委目标绩效办、市财政局对各县(市、区)及相关园区的农村公路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将绩效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计划、项目安排和“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挂钩。

**(三)做好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及相关园区、各相关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大力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宣传工作,通过现场会、典型经验交流、培训讲座、专题宣传报道等方式,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政策制度,有效发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的积极作用,增强人民群众爱路护路的责任意识,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中来,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绵阳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绵府办函〔2021〕41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绵阳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七届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 绵阳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 实施方案（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工作要求，按照《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年)》要求，加快推进绵

阳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七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污水和垃圾防治攻坚战,加快解决绵阳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高质量发展不均衡的问题,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 二、工作目标

### (一)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置能力。

不断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改造,针对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工作重心要逐步由新建向雨污分流改造和老旧管网破损修复等方向转变,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道路改扩建和地下管网综合整理工作一并开展;县城和建制镇生活污水管网,工作重点仍是坚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加快建设,不留空白区;持续推进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到2023年底,市本级(包括安州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平均达105mg/L、江油市平均达90mg/L、县城全面达到90mg/L,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转,收集管网基本完善;市本级(包括安州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92%、江油市和各县城达85%;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二)健全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系统。**

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和分类收转运体系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深度融合。到2023年底,力争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70%以上,各县城具备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能力;绵阳城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95%以上,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信息化监管水平明显提升。

### 三、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

#### (三)科学编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

坚持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集中与分散统筹兼顾的原则,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结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优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合理确定处理规模,编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因地制宜推进市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向城乡结合部、近郊地区延伸辐射,推广低成本、易维护、易监管、稳定性好的污水处理工艺。

#### (四)持续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继续实施市政排水管网排查检测,有序实施城市老旧破损地下排水管网改造修复和雨污管道混接错接改造。各区(园区)按照事权划分后的工作原则,要在本辖区内开展地下排水管网调查工作,查清雨污水管网混接错接、老旧破损管网等基础情

况,建立改造台账,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道路新改扩建等,因地制宜实施改造修复工作;鼓励县城和建制镇,针对所在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和收集管网,编制“一厂一策”改造方案,不断提高本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入口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逐步推进县城和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 **(五)着力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短板。**

加快县城和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重点完善机关、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小区、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宾馆、饭店、浴室等重点排水户收集支干管和沿江(河)污水主干管,确保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以“规模适度超前”为指导,提前谋划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以应对不可预期的水环境污染事件;结合生活污水排放量、水质情况、受纳水体流域性质和环境容量等实际,合理确定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排放标准,不搞污水排放标准“一刀切”,非重点控制流域和非水源保护区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强制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 **(六)加快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能力。**

按照“集散结合、适当集中”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加快改造现有未达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积极推广污泥垃圾协同处置,促进污泥资源化利用,逐步降低填埋处置占比。建制镇生活污水污泥原则上应纳入城镇集中无害化处置范围。加大非正规污泥堆放点和污泥处置单

位的排查和整治力度,坚决查处污泥涉非法转移、堆放、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 **(七)加强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坚持“就近处理、就地循环”原则,因地制宜确定再生水用途和布局,以目标为导向,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鼓励城镇绿化用水、河湖景观用水、河道补水等方面优先使用再生水。

#### **(八)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监管平台互联互通。**

严格按照《四川省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导则》要求,各县(市)要积极主动将所在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数据输入绵阳市城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监管平台,纳入全市统一管理;加快完成与省级监管平台互联互通。

#### **(九)健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维体系。**

鼓励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的“厂—网—河(湖)”一体专业化运行维护体系。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按照“以城带镇”的方式,打捆建设,纳入城镇一体化运营管理,提高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废(污)水接入管理制度,严禁处理不达标的废(污)水进入市政管网。加强设施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

### **四、扎实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

#### **(十)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

坚持“区域统筹、共建共享、城乡一体”原则,按



照《四川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及《绵阳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专项规划》,全面摸清生活垃圾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科学编制绵阳市“十四五”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统筹规划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 **(十一)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要求,加快江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及建设工作。在偏远地区探索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试点。积极推进既有焚烧处理设施和填埋场提标改造。同步加快飞灰、渗滤液、残渣处置设施和可回收物分拣、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 **(十二)加快厨余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严格落实《绵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鼓励运用现代项目建设管理运营模式,加快建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有条件的地区鼓励运用“集中规模化+分布小型化”建设模式,加快补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已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地区要健全完善厨余垃圾收运系统,结合厨余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情况,合理配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综合利用厨余垃圾开展生物处置和生产工业油脂、生物柴油、土壤调理剂、沼气等,提高资源化

利用水平。

#### **(十三)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按照“适度超前、循序渐进”原则,以“全过程分类”为目标,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统筹推进收集点和中转(压缩)站新(改)建项目建设,配套完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设备。探索直收直运模式,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和运输环节“二次污染”。

#### **(十四)持续推进存量垃圾治理。**

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加快推进江油市、三台县、安州区等地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对运行不达标的填埋场,应尽快改造达标,并同步做好填埋垃圾的安全处置。有条件的地方,要充分利用焚烧处理等技术手段逐步消纳存量垃圾,积极运用污水处理设施,协同处置垃圾渗滤液。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加强垃圾规范化收运处置,严禁出现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 **(十五)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平台建设和管理。**

严格按照《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信息系统技术导则(试行)》,市本级城区和各县市要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平台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和管理,推动实现互联互通,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督促指导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做好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监测,并将污染排放数据及时公开。

## 五、保障措施

### (十六) 加强部门协作。

市、县(市、区、园区)两级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相关工作,协调配合,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 (十七) 推进项目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是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加大资金、人员、制度等要素保障力度,严防“半拉子工程”。按照《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年)》要求,综合各县(市、区)、园区意见,形成了《绵阳市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2021—2023年)推进实施方案项目计划表》(附件1)、《绵阳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2021—2023年)推进实施方案项目计划表》(附件2)和《绵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2021—2023年)推进实施方案项目计划表》(附件3),其中均明确了各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年度目标任务、工程建设内容,且应报省住建厅备案。如出现因规划调整、自然灾害等重大原因导致建设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在确保目标任务不变的前提下,应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组织评估论证后,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

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住建厅备案通过后,才予正式认定取消;其他非重大原因申请取消的,原则上不予同意。

### (十八) 加大对上争取。

积极主动衔接长江经济带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努力将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委等部门每年要在各自的专项资金预算中持续给予重点支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将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列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加以落实。开通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对上资金争取工作,承担对上争取工作的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有关项目的包装、推进和资金争取工作。

### (十九) 加强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统筹用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水环境治理、中心镇发展等各类资金,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健全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强化运营经费保障,确保设施良性运转。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创新融资方式,推动绿色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专项贷款等支持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支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二十) 强化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污染防治、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等相关法律法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对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尽量避免环境污染。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生活污水偷排、污泥乱倒、垃圾乱放、渗滤液直排、设施闲置等问题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鼓

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高监管水平。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定、城市排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工作。健全定期巡查、进展通报、挂牌督办工作制度,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地方,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略)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刘雨果同志任职的通知

绵府人〔2021〕6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决定：

任命：

刘雨果同志为绵阳科技城新区管委会副主任(主持管委会日常工作)。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3日